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滇)应急罚〔2021〕执法-4号

被处罚单位：蒙自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冶炼分公司）

地址：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芷村镇白石岩村信凡坡 邮政编码：6611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沈江 职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0873—3989803

违法事实及证据：1. 锌焙烧车间沸腾炉二楼作业平台观察口、布袋收尘器、锌渣滤液槽、消防水池属有限空间，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2. 未按规定制定煤磨系统粉尘清扫（理）制度，未及时规范清扫（理）粉煤制备上料皮带料仓下料口粉尘。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滇应急检记〔2021〕执法—14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滇应急责改〔2021〕执法—8号），《调查询问笔录》4份，现场照片6张，《蒙自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冶炼分公司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专家组意见》，公司2021年4月发布实施的《蒙自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冶炼分公司安全、职业健康、消防管理制度》等。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第1项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59号令）第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59号令）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元）的行政处罚；以上第2项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6号令）第十八条第一款、《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9.1和9.4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6号令）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元）的行政处罚。以上两项罚款合并，决定给予该公司罚款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农行昆明盘龙支行，账号24019801040004350，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宣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

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